

(上接C1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1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2年11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0月31日(T-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发行人/矩阵纵	指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含启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启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或间接,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已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投资者资格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有效申购规定的,按照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2年11月10日
《发行公告》	指《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11月4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1月4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6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9.25元/股-68.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21,410万股,对应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00.4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5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9.25元/股-68.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13,510万股。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3.剔除除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申购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2.14元/股(不含42.1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2.1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2.14元/股,且申购数量大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14:38:17.263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2,6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213,510万股的1.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1家,配售对象为7,45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网下初始发行规模为6,150,85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67.5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网下中位数(元/股)	网下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5.7000	35.143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5.7000	34.749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5.7000	34.7553	
基金管理公司	34.0000	34.3637	
证券公司	35.8000	35.5943	
保险公司	36.0000	36.1791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	37.1700	35.6291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等)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5.8300	36.2435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2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41.6640亿元。2020年、2021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962.83万元、21,677.63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3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4.72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4.72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92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921,45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且对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期间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

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拒绝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矩阵股份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2年11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89倍。截至2022年11月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2年11月4日,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300668.SZ	杰思设计	18.90	0.1422	0.1311	132.91	144.16
300983.SZ	永安设计	29.63	2.3750	2.1829	12.48	13.57
301024.SZ	霍普股份	25.22	0.7374	0.6536	34.20	38.59
	平均值				23.34	26.08

资料来源:同花顺iFinD,截至2022年11月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特殊事项,为包含五人溢价;
注2:2021年扣非前/扣非后EPS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21年市盈率平均值为剔除永安设计。

本次发行价格34.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市盈率率为19.22倍,低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2年11月4日(T-4日)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本次发行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2元/股。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6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9,387.13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94,772.869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网下配售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1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1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售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扣除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关报价投资者的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中止本次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本次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1月11日(T+1日)在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相关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2年10月31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申购
T-7日 2022年11月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2年11月2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询价
T-5日 2022年11月3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询价
T-4日 2022年11月4日 (周六)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2年11月7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1月8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如有)
T-1日 2022年11月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下网上回拨
T日 2022年11月10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11月11日 (周六)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1月14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1月15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1月16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日程进行临时调整;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预期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缴款或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缴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4.7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缴款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92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3,921,4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1月1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号,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4.7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完成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简称)、证券账户号

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信息错误导致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1月1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0月31日(T-8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1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1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等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1月1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入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投资者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全额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缴款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对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XF30136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所属银行行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05986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0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59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1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120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01701537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282590100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5351012
18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天津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信息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查看。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缴款全部无效。

6.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最终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认购新股,不必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备案并上报至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五、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应当自主自愿申报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发行网上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1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855.00万股“矩阵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7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矩阵股份”,申购代码为“301365”。

(四)网上申购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期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1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情形)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